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彬

陈学军

潘 飞

兰培珍

2023年9月25日